法院公告 (2016) 浙 0726 民初

3018号 张未生,徐香草,太院 受理原告陈超男诉被告张 未生、徐香英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3018号民事判决书。限价 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涉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3887号

柴忠义:本院受理原 告宗英俊诉被告柴忠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 初3887号民事判决书。陈 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3250号

郑文红、张小英:本院 受理原告朱中佳诉被告郑 文红、张小英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32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 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涉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3078号 张骐涞,毛玉蓉,本院

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诉被告张骐涞、毛玉蓉信 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民初3078号民事判 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2647号

张韶函、张东强:本院 受理原告金双平诉被告张 韶函、张东强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2647号民事判决书。限份 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7317号

蔡琼华:本院受理原 告陈灵贤诉被告蔡琼华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 并定于2017年2月14日上 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 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6622号

宋卫东, 本院受理原 告浦江华光贸易有限公司 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 初6622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 市中级人民注踪。逾期太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

2613号 黄宏敏:本院受理 原告洪中海诉被告黄宏 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 商初字第2613号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 逾期即初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中

缝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费慧珍、浙江枫丹 白露纺织品有限公司、 费中山、魏春英:本院受 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诉被告费慧 珍、浙江枫丹白露纺织 品有限公司、费中山、魏 春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2016)浙0726民初 3377 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7232号

郑利芳:本院受理 原告陈文花诉你、中国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浦江支公司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民初7232号民事 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 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 日内在机动车第三者责 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 围内赔偿原告陈文花医 疗费等各项损失合计人 民币 23980 元, 在第三 者责任商业保险池围内 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各项 损失合计人民币 2249 元;二、由被告郑利芳于 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 赔偿原告陈文花鉴定费 损失672元。本案受理 费245元,由中国平安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支公司承担233 元,由被告郑利芳承担 6元,原告陈文花承担6 。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效力。

7159号 朱青松:本院受理 原告曹三明诉你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民初7159号案起 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开庭传票等。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7年2月15日上年 10时00分在杭坪法庭 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叶国太:本院受理 原告叶光明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 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该案件的起诉状副 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 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 卡、外网查询告知书 等。原告诉请要求叶国 太归还借款30000元及 相应利息,诉讼费由你 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15日内和30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

延)上午9时00分在本

院宙判大楼第六注府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注种度料

法院公告

长沙思诺百货贸易 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管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与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因你公司地址不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日)。原告要求你公司支 十日.即视为送法。提出

法院公告

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忧剧本、应诉材料、开庭 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 期限截至2017年1月24 付货款141631元。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 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 定于2017年1月25日9 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 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缝

中

缝

5

8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1004 民初

7176号 张海龙:本院受理原 告台州市路桥富通汽车租赁部与被告你为车辆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 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 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7年1月24日)。原告 要求你偿付给原告汽车 租赁款6100元。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 于2017年1月25日9时 2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 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1004 民 初

7990号 蔡海洋:本院受理原 告台州市路桥富通汽车 租赁部与被告你为车辆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 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 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7年1月24日)。原告 要求你偿付给原告汽车 租赁款13700元。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 于2017年1月25日9时 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 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章恩明、杨根顺:本院 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 告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 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 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 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 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 1月24日)。原告要求被 告章恩明偿付借款本金 40000元、截至2016年9 月20日的利息、罚息 6260.4元,合计人民币 46260.4元,并支付原告 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 实际款日所产生的利息 罚息:被告杨根顺对上述 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本院定于2017年1月25 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 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 宙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1003 民初 6616号

绍兴市上虞峰永机 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 理原告浙爆集团有限公 司诉你公司为买卖合同 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体、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 开庭传票等。原 告起诉要求你公司支付 货款680499元,并偿付利 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 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 证据的 神为放弃举证权 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 庭,于2017年2月16日15 时2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将休注411年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 浙 1003 民初 3861号 王宜国、雷燕:本

院受理原告黄微微与

被告王宜国、雷燕为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送达本院(2016)浙 1003民初3861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确定: 、被告王宜国、雷燕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返还原告黄微 微借款本金 100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6年6月16日起至 本判决履行之日止按 年利率6%计算);二、案 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 费 400 元,合计 2700 元。自发出本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干浙 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枣国华、叶友才:本 们为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开庭传票及(2016)浙 1024民初2596号民事 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和30日 内。并定于2017年2月 13日16时00分在本院 原南峰法庭二号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仙居县人民法院 汪雨鹏:本院受理 原告杨林智与你及被告 胡长明为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开庭传票及(2016)浙 1024民初3663号民事 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和30日 内。并定于2017年2月 14日08时30分在本院 原南峰法庭二号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し 仙居县人民法院 单朝刚:本院受理 原告杨林智与你及被 告陈旭英为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开庭传票及 (2016)浙 1024民初 3665号民事裁定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2017年2月14 日08时45分在本院原 南峰法庭二号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仙居县人民法院 刘良林:本院受理 原告杨林智与你为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 票及(2016)浙1024民 初3666号民事裁定 书。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内。并定于2017年2 院原南峰法庭二号庭 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

仙居县人民法院 姚刚、叶波波:本院 受理原告杨林智与你们 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 传票及(2016)浙 1024 民初3668号民事裁定 书。白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2017年2月14 日09时15分在本院原 南峰法庭二号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仙居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 浙 1081 民初

3384号 **郭荧庆**·太院受理原 告应建辉与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 浙 1081 民初 3384 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缝

₹6-7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 浙 1081 民初 5474묵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佳 **燕模具厂:**本院受理原告 温岭市深澳机床厂(普通 合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1081民初5474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诺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 浙 1081 民初 5753号

浙江沈氏建设有限 公司、沈明海:本院受理 原告浙江博星化工涂料 有限公司诉你们与被告 尤孝仁买卖合同纠纷-案,因被告浙江沈氏建设 有限公司经送达无人接 收,法定代表人长期外 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 告浙江沈氏建设有限公 司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 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等,向被告沈明 海送达开庭传票。本案 被告浙江沈氏建设有限 公司举证期限为八日,自 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 你们应在举证期限内向 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 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 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本案定于二O一七年一 月二十四日下午十四时 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 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蒋永建(户籍地浙江 省永嘉县上塘镇阮家村): 本院受理原告青田县宏泰 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 蒋永建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 1121 民初 4457 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 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 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 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 证权利。本院决定于 2017年2月15日9时00分 在本院船寮法庭第二审判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潘红兰(户籍地浙江 省永嘉县江北街道花岙 村):本院受理原告青田县 宏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诉 被告潘红兰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 (2016) 浙 1121 民初 4473号应诉及举证通知 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 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 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 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 定于2017年2月15日9时 3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第 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青田县人民法院

市莲都区高岭弄4号 房):本院受理原告陈廷 然诉被告叶伯林、陈美 香、金德明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 (2016) 浙 1121 民初 462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 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 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 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 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 为放弃举证权利。 本院 决定于2017年2月16日 14时30分在本院船寮法 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

陈美香(户籍地丽水

青田县人民法院